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抗 告 人 陳明亮

相 對 人 李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 
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0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雙方仍有爭執，且

票據法第95條本文規定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」，票據法第124條就本票之情形亦有準用。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得主張票據權利云云。

三、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共同簽發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之未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於114年7月7日提示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於簽名處簽名及蓋章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惟相對人於114年8月21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確實於114年7月7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。依舉證責任分配，執票人未為提示之事實應由發票人即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據舉證證明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陳炫谷

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